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山东省济南市人民检察院)的(全市检察桌面云终端部署项目(监理服务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全市检察桌面云终端部署项目(监理服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山东高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49.627848万元,资产总额为14.72446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山东高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2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清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6日



##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

我公司不是监狱企业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清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6日

